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終止使用公司標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i) 罷免范雪瑞先生（「范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即時生效；及(ii) 委任陳志偉先生（「陳先生」）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以接替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即時生效。

罷免范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的職務

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重選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並無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故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退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范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之表現未如理想，且由范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上文所述及范先生已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議決罷免范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即時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范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罷免有關之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陳先生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陳先生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以接替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即時生效。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的投資及研究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陳先生加入中國信達(香港)，現擔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投資及融資業務。陳先生(1)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2)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3)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878)的非執行董事；及(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就擔當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但將不會就彼之新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另一服務合約，且將不會就出任上述職位收取任何補償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陳先生(i)目前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c)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履新。

終止使用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決定即時終止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現有標誌。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